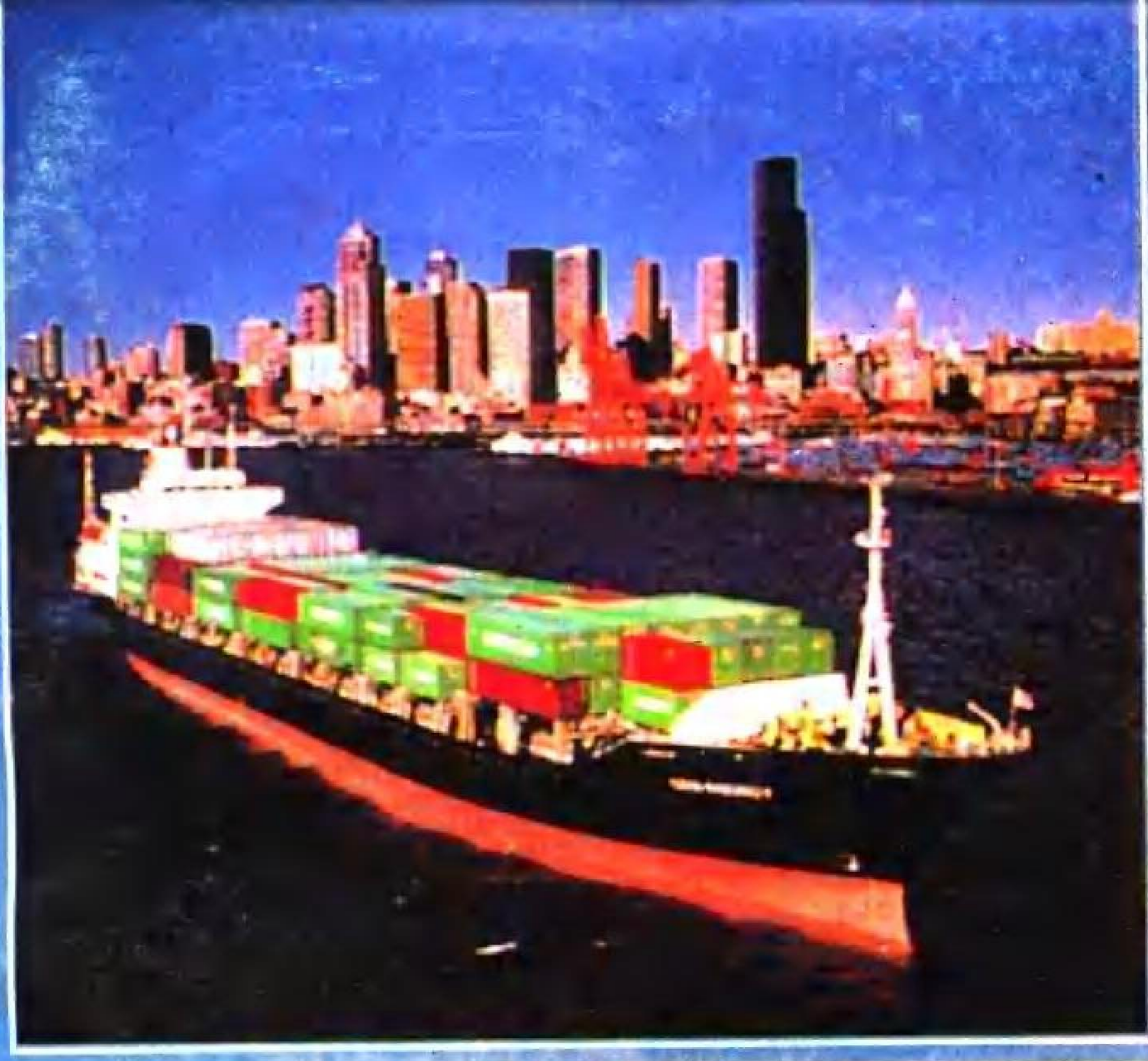




反倾销国际惯例

Anti-dumping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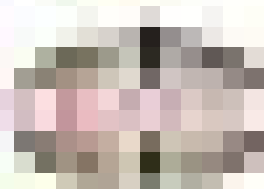


盛建明

贵州人民出版社



PLATE 10



10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國際經濟慣例叢書

薄一波



貴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罗嗣泽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丛书名 国际经济惯例

书名 反倾销国际惯例

著者 盛建明

出版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
总发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编:550001)

印刷者 贵阳吉进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50×1168mm1/32 9.375 印张 208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一版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8000

ISBN7—221—03503—2/F·83

定价:7.56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199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十四大明确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期的伟大历史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的这一决定，1993 年、1994 年我国经济改革的力度大大加强，一系列重大的经济改革措施陆续出台，而且这一系列改革均有一个共同的趋势：在保证我国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的基础上，正逐步向国际经济惯例靠近，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比如，已经出台的，以核算损益为核心的全面会计制度改革；以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为核心的外汇制度改革；以分税制为核心的全面税制改革；以建立公司制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等等，及很快将出台的，以社会、企业、个人各负其责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的证券法规，等等，无一不是如此。国际经济惯例对于中国人来说，已不是“远在天边”，而是“近在眼前”，仅就这一点讲，我们出版这套大型的《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就有着深远的意义。

当今世界经济正日益国际化。1993 年 12 月 15 日，经过 7 年

零3个月的艰苦谈判,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正式结束。一百多个缔约方一致同意,在近年内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是一个大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如果到21世纪,中国与世界经济贸易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那么,这个量将占世界经贸总量的四分之一。可见,中国经济尽快进入世界经济的主流,中国尽快“复关”和成为即将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不仅对中国经济,而且对世界经济都是举足轻重的。

很明显,要完成中共中央所提出的: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的伟大历史任务,要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外向型经济。中国的一切企业(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金融企业、服务企业,甚至文化企业)和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等都必须投身到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去,去行船,去搏击风浪。而要在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海中行船,首先得了解和熟悉我们过去所不了解和不熟悉的世界市场经济,要懂得世界市场经济活动的“交通规则”——国际经济惯例。这就和参加国际体育竞赛一样,你要上场比国际经济惯例,通常指国际经济交往的习惯做法,或者说,它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地区)在相互间经济贸易中自愿遵循的各种约定俗成的规矩。它是在一些国家国内经济惯例和经济法的基础上产生,通过千百万次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逐渐形成的,至今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涉及国际经济贸易的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和各个环节。其中成文的部分,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对各种习惯做法加以集中和系统化,并进行修改和补充而制订的世界性的(多由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世界性组织制订)、地区性的或国家集团范围的公约、协定、规则等;其中不成文的部分,则是大多数经贸当事人自愿地经常采用的习惯做法。国际经济惯例,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只对自愿约定遵循它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已经为各国经贸所普遍接受,它实际上起着规范国际经济贸易行

为的作用,它所采用的一些名词、术词实际上已成为“世界语言”。只有按照国际经济惯例行事,人们才能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并且实现自己的经营目标,否则会寸步难行,或者遭受损失。由于国际经济惯例是千百万商品生产者在无数次商品经济活动中共同总结、提炼出来的,是使各种经济行为从无序转向有序的一系列规范,它事实上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

近年我国在对外经贸的各方面,无论是进出口,还是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等,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碰到不少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有相当一部分是因为从事这些工作的人不了解、不熟悉、不尊重国际经济惯例而造成的;外商在同中国人做生意时遇到的许多难题和困扰,也是由此产生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学习、了解、熟悉国际经济惯例,应当成为我国广大的企业家、贸易家、金融家、经济院校师生和一切从事经济工作的人们的“必修课”。我们编辑这套《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的目的,就是全面客观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各种惯例,提供一套适用的教材和工具书。

为了尽可能全面地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惯例,本丛书打算出版 50 至 60 个品种;丛书的内容将涉及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和条约,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个环节的具体运作,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惯例和法规。丛书的编写力争达到客观、实用、可读的要求,即客观、全面、如实地介绍国际经贸惯例,做到历史和现状相结合,国际上的“大同”和国家、集团、地区的“小异”相结合;不着重进行理论分析和学术探讨,主要是向读者提供关于国际经济惯例的知识,给读者以实际的指导,使读者懂得怎样做;结构紧凑,叙述清楚、语言准确,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都能阅读和应用。

本丛书已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计划。薄一波同志为丛书题写了书名,表示了对丛书编辑出版的关心和支持。八位知名

的经济学家、法学家、经济管理专家和企业家担任了丛书的顾问，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来自香港、广州、深圳、北京、上海、贵阳、昆明等地的二十多名经济学教授、研究员、经济政策研究者、企业家、经济书刊资深编辑等组成了编委会。编委会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丛书的编辑工作，约请最合适的作者撰写书稿，努力达到丛书的编写要求。但由于国际经济惯例范围很广，含义尚无统一的界定，国内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丛书可能出现缺点、错误，存在问题和不足。我们殷切地希望各方的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编委会

书名题字：薄一波

顾问、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顾 问	厉以宁	朱厚泽	张国华
	吴大琨	杨光启	赵元浩
	胡代光	陶大镛	
主 编	周成启		
副主编	丁 冰	毛希谦	吴家萃
编 委	卢祖法	许楚英	杜 厦
	李罗力	李 勉	吴焕宁
	马金玉	陈可焜	陈秉宇
	杨振汉	郑天伦	张宪民
	桂宝坤	矫佩民	程 立
	梁文森	梁洁芬	唐 旭
	董国良	魏允和	
常务编委	罗嗣泽		

导 言

近年来，我国产品受到美、欧及其他工业发达国家的反倾销起诉和调查的案件日益增多，这对我国的出口贸易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和威胁。根据有关统计资料，从1980年到1990年，我国对美出口的商品受到反倾销指控的案件已达24件，占我国与美贸易纠纷案件的一半以上，影响到我国几亿美元商品的出口，其中1980年1件，1982年3件，1983年4件，1985年6件，1986年1件，1988年1件，1989年1件，1990年7件。这说明不仅已提起的反倾销案件数量较多，而且在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同样，从1979年到1990年，欧共体各国对中国的出口产品提起的反倾销诉讼案已达39件，而且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其中，1979年2件，1980年1件，均占欧共体各国当年反倾销案总数的25%；1981年2件，占4%；1982年4件，占7%；1983年3件，占8%；1984年2件，占4%；1985年1件占3%；1986年2件，占8%；1987年2件，占5%；1988年9件，占13%；1989年5件，占11%；1990年6件，占15%。

这种针时中国产品愈演愈烈的“反倾销热”，对中国的出口贸易已构成了一种挑战，是我国进一步扩大外贸出口的重大法律障碍之一。

诚然，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总额逐年上升。呈现出一派喜人的增长势头。但是，如果因此认为反倾销法对我国的贸易影响无足轻重，则是糊涂而又错误的看法。因为我国贸易的增长和出口

额的上升，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如：改革使出口企业的活力得到增加；三资企业数量剧增，带动了总体出口能力的扩大；国际经济环境及国际分工均发生了明显变化等等。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尽管完全有可能抵销反倾销诉讼的负面影响和消极作用，但是如果我国出口产品没有受到反倾销诉讼或少受一些，那么，我国的出口肯定会增长得更快。所以，我们不能只看到出口总量的增加而忽视反倾销诉讼的消极作用。事实上就某种产品或某一行业的出口而言，反倾销法的影响是相当严重的，甚至可以说是生死攸关的。例如，1983年，美国颁布了一项对中国的棉毛巾实施反倾销制裁的法令，当年美国从中国进口棉毛巾金额就从1982年的680万美元下降到不到100万美元。又如，1985年美国颁布了一项对中国的油漆刷子实施反倾销的命令，当年美国对中国油漆刷子的进口额便从1984年的650万美元下降到不足20万美元。另外，及至1983年，中国向美国出口的氯化钡和碳酸钡数量都还很有限，氯化钡出口额仅41.7万美元，碳酸钡稍多，为48.5万美元。1984年，美国决定对该两种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对中国氯化钡的输入作出了肯定性的终裁，开始征收反倾销税，而对中国碳酸钡的输入则作出了否定性的裁判，宣布不构成倾销。结果中国向美国出口氯化钡的出口量因关税的提高而急剧下降，而碳酸钡的出口量则直线上升。到1988年，前一种产品的对美出口额减少了2/3，不足18万美元；而后一种则增加了8倍，达到360多万美元。由此可见，反倾销措施对有关产品出口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如果没有反倾销措施的干扰或干扰少一些，中国的出口量会比现在已经达到的要大得多。一些国家频频对中国采取反倾销措施，则不仅使我国遭受了严重的损失，而且还会影响我国产品今后的出口，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迫在眉睫的挑战。

如果说西方国家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已对我国出口贸易构成严重挑战的话，那么别国现实的或潜在的倾销则是对我国刚刚踏入国际商品竞争的工业的另一严峻挑战。中国目前正争取早日恢复自己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中国不可能长期游离于这个其成员国间贸易占世界贸易总额80%以上的组织之外。如果说，在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之前，较高的关税税率可以使这一挑战的力量受到遏制的话，那么一旦我国重新成为关贸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由于关税的大幅度减让以及行政性贸易管制手段的削弱，必然产生更大的进口需求。这意味着外国产品会更大规模地涌入中国市场，中国的民族工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当然，面对外来的正当竞争，我们应该欢迎；但是如果外国企业凭借雄厚的实力，对中国市场实行倾销，那么我们也要采取反倾销措施，为此也要制定反倾销法。事实上，这一点已经明确。1992年4月18日，由经贸部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当某种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某项产业造成重大损害或重大损害威胁，或对国内新建某项产业造成重大阻碍时，国家将对该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以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或损害威胁或阻碍。有关反倾销法规由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起草，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这么一说，也许有些读者会感到困惑，为什么一个深受别国反倾销措施之苦的国家，自己也要制定反倾销法呢？既然反倾销法似乎已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为何各国纷纷要强化其反倾销措施呢？要弄清这些问题，我们首先应该懂得，反倾销法本身具有下述双重性质。

首先，它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延伸。从反倾销法的起源、目

前各国反倾销法律的逻辑含义，以及关贸总协定的有关反倾销规定的宗旨来分析，我们不难发现，各国制定反倾销法的初衷的确是为了防止外国产品在本国境内低价抛售，从而保护本国工业的发展，其直接目的在于维护本国工业与外国工业之间的公平竞争秩序。这正是反倾销的合理内核，也是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的倾销作斗争的法律依据。

其次，它同时是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法律的实施有时会违反立法的初衷，而后来的立法也可能改变原先法律。事实上，反倾销法产生以来，不仅每每被人滥用而且至今仍被一些发达国家所滥用着，其结果是反倾销法在某些国家日益变成了贸易保护主义的法律武器。不仅如此，有些国家在修改法律时，还故意使它变成限制国外产品同本国产品公平竞争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也许正因为如此，国内的许多学者和外贸工作者认为，反倾销法就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仅此而已。这种定性尽管不算错误，但却有失偏颇，不尽公正和全面。

应该指出，旨在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反倾销法本身成为限制竞争的工具和阻碍贸易的壁垒，可谓对现实的讽刺。这是法律的异化，但却是个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尽管如此，我们却不能因此割断反倾销法和竞争法的联系，全盘否定反倾销法在限制价格歧视、保护本国产业与别国产业公平竞争方面的作用，更不能因噎废食，忽视对国际反倾销法的研究和我国反倾销的立法。因为单纯的批判和否定反倾销法，非但不能使别国停止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措施，而且会使我国企业受到外国产品倾销的侵害。何况，从内在的逻辑来分析，反倾销法也未必一定会成为限制竞争的不正当竞争的工具。只要法律本身具有合理性，只要合理的法律不被滥用，反倾销法就完全可以成为保护公平竞争的法律武器。

鉴于上述，中国作为饱受别国滥用反倾销法制裁之苦的发展中国家，自己也须用这一双刃的法律宝剑，来捍卫自己的国家利益。当然，这也是中国决心减少以行政手段来管理贸易而代之以法律手段，增强贸易管理的透明度，努力与《关贸总协定》机制协调的一种努力。

正是由于存在着别国产品对中国市场倾销的挑战，存在着各国强化和滥用反倾销法、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挑战，对反倾销的国际惯例进行客观的介绍已经成为我国涉外贸易、涉外法律工作者的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这正是本书的宗旨。

目 录

《国际经济惯例丛书》序言

导言	(1)
第一章 反倾销已成为跨国贸易管理的国际惯例	(1)
第一节 倾销概述	(1)
第二节 反倾销国际惯例的形成	(6)
第二章 美国反倾销惯例	(10)
第一节 美国反倾销法概述	(10)
第二节 反倾销实体法	(13)
第三节 反倾销调查与诉讼程序	(22)
第四节 案例	(31)
第三章 欧共体反倾销惯例	(39)
第一节 欧共体反倾销法概述	(39)
第二节 反倾销实体法	(40)
第三节 反倾销调查和制裁的程序	(57)
第四节 案例	(62)
第四章 日本反倾销惯例	(67)
第一节 日本反倾销法概述	(67)
第二节 反倾销实体法	(68)
第三节 反倾销程序	(71)
第五章 澳大利亚反倾销惯例	(75)
第一节 澳大利亚反倾销法概述	(75)

第二节	反倾销实体法	(77)
第三节	反倾销程序	(82)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关于反倾销的规定	(9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反倾销条款	(91)
第二节	《反倾销守则》的主要内容	(92)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对反倾销条款的修订	(96)
第七章	各国反倾销法的比较	(111)
第一节	各国反倾销法的主要共性	(112)
第二节	欧美反倾销法的主要差异	(118)
第三节	欧美反倾销法与关贸总协定反倾销法的比较	(129)
附录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 协议 (1979 年 4 月 12 日)	(145)
附录二	美国商务部《反倾销条例》(1989 年公布)	(164)
附录三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对来自非欧共体成员国的进口货物实 行反倾销反补贴的条例 (2423/88 号条例)	(239)
附录四	外贸企业如何填写反倾销调查问卷	(271)

第一章 反倾销已成为跨国贸易管理的国际惯例

当许多工业发达国家纷纷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廉商品征收一种名叫反倾销税的附加关税时，刚刚踏入国际商品市场的中国经理们颇感委曲和困惑。委曲的是：给对方便宜的价格，自己少赚甚至亏本不算，竟然还要受到对方国家附加关税的惩罚，岂不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困惑的是：“价格越低越有利于扩大销售”这一生意经在国际贸易中竟似乎行不通。的确，对于从事跨国贸易经验不多，法律意识不太强的企业家来说，倾销以及反倾销法还是些十分陌生的概念。然而，面对外国竞争者纷纷对中国产品提起反倾销诉讼这一严峻现实，中国的企业家必须尽快了解这个陌生领域内的一切。

有鉴于此，本章拟回答下列问题：何谓倾销？什么是反倾销法？它有什么功能，也就是说，其基本机制是什么？它何以会成为一种国际性的贸易管理惯例？

第一节 倾销概述

1. 倾销的概念

广义而言，倾销包括国内倾销和跨国倾销，但人们提到倾销